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7 日訂定,經 10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修正,經 10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1 日修正,經 1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0 日修正,經 1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為使家庭與學校之聯繫管道暢通,增加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機會之目的, 設立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家長會(以下簡稱本 會),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,訂定本組織章程。

第2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。 前項所稱家長,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,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。

第3條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彰化市林森路 200 號。

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

第4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。

第5條 會員代表大會,由各班班級代表擔任會員代表組成。

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,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 三人擔任之;其推舉方式採通訊為之。

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,其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;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,本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。

會員代表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;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,至 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,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。

同一家庭之家長,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。

第6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四十人,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 之,均為無給職。

>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,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,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。

> 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推舉為家長委員時,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 家長委員。

> 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,連選得連任;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 日起,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,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。

家長委員會得設推舉工作小組。

第7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,置常務委員九人,由家長委員會就家長委員 中推舉之,每學年改選一次,連選得連任。

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,五人為副會長。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每學年推舉一次,會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限;副會長之連任,不受次數之限制。

第8條 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推舉為次任會長者,視同連 任。

>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會 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> 會長出缺時,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會就副會長中推舉一人繼任之。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,應補推舉之。

第9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,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一人擔任會務人員, 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,均為無給職,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 予津貼。

本會得聘顧問,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,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,以提供教育諮詢,協助本校發展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- 第10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:
 - 一、本會會務之決策。
 - 二、協助本校校務推展,提供建議事項。
 - 三、審議本會組織章程。
 - 四、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 - 五、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。
 - 六、依組織章程規定,推任、解任及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及家 長委員。
 - 七、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本會事項。
- 第11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:
 - 一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。
 - 二、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。
 - 三、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。
 - 四、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。
 - 五、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間之爭議事 項。
 - 六、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。
 - 七、依組織章程規定,推任、解任與罷免會長、副會長及常務委員。
 - 八、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。
 - 九、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。
 - 十、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。
- 第12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,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。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 委員會決議之事項,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。

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

第13條 會員權利如下:

- 一、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、發言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班級代表推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。
- 三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- 第14條 會員義務如下:
 - 一、繳納會費。
 - 二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。

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

第 15 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,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,由 家長委員互相推舉之。

第16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:

- 一、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,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。
- 二、管理本會財務事項。
- 三、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、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,共同具名。
- 第17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:
 - 一、監察本會會務。
 - 二、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 - 三、審核決算報告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 18 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 後六星期內召開,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。

>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 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
>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,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 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,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 任主席。

第19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,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。

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。

前二項會議,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,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 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,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。

第 20 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並經出 席人員過半數通過,始得決議。

>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並經出席 人員過半數通過,始得決議。

> 出席人數不足時,得改開座談會,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

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,通知應出席人員,並公 布於本校(本會)網頁。

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,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,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。

第 21 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以其配偶、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,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,代行其職權, 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,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第22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,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。

第23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:

一、任職期間,因故不能履行職務。

二、任職期間,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。

三、有事實足認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、不正當之活動,或有妨礙公務、 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。

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,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,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,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,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。

第 24 條 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由家長委員會予以 解任。

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,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,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,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,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。

第 25 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由會員代表大會 予以解任。

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,應有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,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,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,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。

第26條 會長、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,應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,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,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。

前項罷免之決議,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,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罷免事由及生效日期,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。

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第27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家長會費。
- 二、捐贈收入。
- 三、經費孳息收入。

四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會費之收取,以學生家庭為單位,每學期收取一次,金額由 教育部定之;低收入戶有證明者,免予繳納。

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,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,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;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,應予拒絕或退還。本會會費,得委託本校代收。本校代收後,應交本會管理,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;其支用,由本會自行辦理。

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,以每月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。

第28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:

- 一、本會會務支出。
- 二、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。
- 三、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。
- 四、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。
- 五、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29條 本會經費,應由會長、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,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;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。

本會之預、決算報表及明細表,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。

本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如附件。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,定期稽核本會財 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
每學年結束,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,提下屆會員代 表大會審議,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 30 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,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 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,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 查,會長異動時,亦同。

第 31 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、家長委員或會員 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,應自行迴避,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 機會或方法,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。

> 會員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 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、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,該會長、 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、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 要之說明外,應行迴避,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。

>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而未迴避者,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,無效。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、家長委員、常務委員、會長、副會長、財務委 員或監察委員之推選、改選時,不適用之。

第32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、民法、內政部訂定之會 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